**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盖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GZC2020-083**

**编制单位：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投标单位须提供系统集成涉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盖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货物采购）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盖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货物采购（项目编号：GZC2020-083）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8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2020-083

项目名称：盖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货物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货物采购 | 8893463.47 | 1778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8893463.47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系统集成涉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8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GZ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7088002**）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盖州市公安局

地 址：盖州市

联系方式：0417-7669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地　 址：盖州市市府大街西段(盖州市财政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0417-7088005

邮箱地址：

开 户 行：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账 号：5000062100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417-708800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盖州市公安局  地 址：盖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417-766922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地 址：盖州市市府大街西段盖州市财政事务中心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417-7088005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3.8 | 是否有《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 □有，具体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8893463.47元  最高限价：8893463.47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77800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2021年1月8日9:30时止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账号：5000062100024  行号：320228200017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7088003  6、其它： 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4份  电子文档 1 份（分项报价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共 5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账号：5000062100024  行号：32022820001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  联 系 人： 邹科长  联系电话：0417-7088002  通讯地址：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款。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款。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8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 全部 | 9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全部 |  |
| 15 | 投标单位须提供系统集成涉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 全部 |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 | 全部 | 20 |
| 8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交货/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 |  |  |  |  |
| **★** | 交货/交付地点：盖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盖州市财政局拨款进度支付 |  |  |  |  |
|  | 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验收报告：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 质量保证期：（2）年 |  |  |  |  |
|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2）年 |  |  |  |  |
|  | 热线支持：  现场支持：（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 |  |  |  |  |
|  | 售后服务网络： |  |  |  |  |
|  |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  |  |  |  |
|  | 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 |  |  |  |  |
|  | 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 |  |  |  |  |
|  | 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采购人应对招标货物提出详细的数量、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3. 货物名称、数量、货物用途、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备品备件
7. 安装调试
8. 技术服务及培训
9. 验收标准及方法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  |  |
| --- | --- | --- | --- | --- |
| **盖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货物采购技术偏离表**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及要求** | **偏离情况** |
| **终端接入系统** | | | | |
| 1 | NTP天线 | 内导体材料：裸铜丝；结构：1/1.40±0.02mm；标称截面：1.54 mm2 绝缘材料：聚乙烯；平均厚度：1.7mm； 外导体：材料铜丝 |  |  |
| 2 | AB门有线联动探测器 | 金属电镀外壳,明装,铁门专用门磁,防铁门磁性干扰设计;适合木门、铁门、铝合金门,报警动作距离≥35mm,工作电压≤100V,工作电流≤500mA |  |  |
| 3 | 审讯刻录专用光盘 | 1箱，合计600片 DVR+R光盘，刻录速度1-16X，单张容量4.7GB； 采用进口材料， |  |  |
| 4 | 全景摄像机 | 200万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 0.01 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调整角度 水平:0°~360°;垂直:0°~ 75°;旋转:0°~360°；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MJPEG； 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感兴趣区域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均支持)；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智能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音频异常侦测； 通讯接口 1 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5% / ； 功耗 7W MAX； 红外照射距离 ：20-30米； 内置麦克风； 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插线式）、1对报警输入/输出（三极管：超过30毫安建议加继电器）接口 |  |  |
| 5 | 半球摄像机 | 200万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 0.01 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调整角度 水平:0°~360°;垂直:0°~ 75°;旋转:0°~360°；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MJPEG； 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感兴趣区域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均支持)；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智能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音频异常侦测； 通讯接口 1 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5% / ； 功耗 7W MAX； 红外照射距离 EXIR：20-30米； 内置麦克风； 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插线式）、1对报警输入/输出（三极管：超过30毫安建议加继电器）接口 |  |  |
| 6 | 半球摄像机 | 200万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 0.01 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113.5° 调整角度 水平:0°~360°;垂直:0°~ 75°;旋转:0°~360°；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MJPEG； 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感兴趣区域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均支持)；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智能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音频异常侦测； 通讯接口 1 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5% / ； 功耗 7W MAX； 红外照射距离 EXIR：20-30米； 内置麦克风； 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插线式）、1对报警输入/输出（三极管：超过30毫安建议加继电器）接口 |  |  |
| 7 | 特写摄像机 | 200万1/2.7"CMOS ICR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报警及人脸抓拍功能 智能警戒: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人脸抓拍:支持人脸跟踪及评分,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图,同时可对10张人脸进行检测及抓拍 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警戒)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内置麦克风 内置喇叭 支持1路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用于给拾音器供电 最小照度:0.002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2.7-12mm @ F1.2~2.2,水平视场角：103°~33°;电动镜头 调整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 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外部接口 报警输入:1路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24V/DC24V, 500mA)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20% /  电源接口类型:Φ5.5mm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DC12V: 11 W Max ;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米 防护等级:IP67 防暴等级:IK10 |  |  |
| 8 | 室外警戒摄像机 | 200万1/2.7”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H.265及H.264编码； 最小照度：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90.3° 帧率：50Hz: 25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宽动态范围：120dB； 具有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插线式接口)、2对报警输入/输出; 感兴趣区域：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拾取侦测,非法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徘徊侦测,快速移动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音频异常侦测； 电源供应：DC12V±25%； 功耗：7W MAX；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米；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均支持)； 快门：1/3秒至1/100,000秒；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IP67防护等级 |  |  |
| 9 | 窗口对讲 | 数字音频处理技术，可实现内外机同时说话，相互之间不干扰，音质清晰不卡顿 |  |  |
| 10 | 伤痕抓拍 | 200万2.5寸4倍超宽动态红外 mini PTZ半球 图像传感器: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 ；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50Hz:25fps(1920×1080) 60Hz:30fps(1920×1080)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红外照射距离: 20米 焦距: 2.8-12mm，4倍光学变倍 水平视角: 100.0-32.0度(广角-望远) Smart图像增强: 120dB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0°-355°；垂直0°-90°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0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0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100°/s 电源接口: DC12V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支持 POE（802.3af）供电 音频输入/输出: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内置麦克风 SD卡接口: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电源输出: DC12V，支持小于等于0.7W 工作温度和湿度: -20℃-60℃；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 IP66 防暴等级: IK10 |  |  |
| 11 | 定位引擎 | 标准型定位引擎是基于AOA角度定位算法的计算平台软件，适用于室内高精度定位 |  |  |
| 12 | 高精度定位基站 | 工作频段 ：2401MHz~2481MHz 工作带宽 ：1MHz 发射功率 ：最大+6dBm 定位精度 ：0.2m~1m 定位延迟 ：小于100ms 电源标准 ：PoE 48V 典型功耗 ：2W 工作温度 ：-10℃~60℃ 存储温度 ：-20℃~70℃  连接方式 ：以太网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抗干扰能力 ：强 抗多径能力 ：强 定位信息更新速率：1Hz~5Hz 接收能力 ：每秒接收400个定位信息 使用数量 ：1台实现2D定位 封装特性 ： ABS工程塑料封装 防水等级 ： IP67 |  |  |
| 13 | 电子胸卡 | 识别距离： 0～ 50米 识别能力： 具备200张/秒的防冲突性能 识别方式： 全向识别 工作频段： 2.4 GHz & 125KHz、13.56MHz 抗干扰性：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定位精度： 最高支持20cm精度 SOS告警 ： 按钮告警 佩戴方式： 挂扣式 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电池，容量300mAh 充电时间： 2小时左右 使用时间： 3个月-6个月 工作温度： -25℃~65℃ 防水等级： IP68 |  |  |
| 14 | 电子腕带 | 识别距离： 0～ 50米 识别能力： 具备200张/秒的防冲突性能 识别方式： 全向识别 工作频段： 2.4 GHz & 125KHz、13.56MHz 抗干扰性：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定位精度： 最高支持20cm精度 防拆功能： 磁吸式防拆扣，非授权强力取下立刻发无线报警信号 SOS告警 ： 按键告警 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电池，容量400mAh 充电时间： 2小时左右 使用时间： 3个月-6个月 工作温度： -25℃~65℃ 防水等级： IP68 |  |  |
| 15 | 腕带集中充电器 | 充电电压： DC5V 4A 最大充电电流： 2.5A 充电规模： 同时对5条手环同时充电 输入接口： Type-C 接口 输出接口： (Pogo pin触点) 屏幕指示： 自带屏幕，显示每条手环的充电信息 |  |  |
| 16 | 胸卡集中充电器 | 充电电压： DC5V 4A 最大放电电流： 2.5A 充电规模： 同时对5张卡片同时充电 输入接口： Type-C 接口 输出接口： (Pogo pin触点) 自动充电功能： 即插即充 |  |  |
| 17 | 腕带拆解工具 | 室内高精度定位产品：手环磁吸拆解器 |  |  |
| 18 | 一体式提审终端 | 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集成高清摄像机、编解码器于一体；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12倍变焦 具备1路高清HDMI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支持HDMI和VGA； 具备3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3.5mm、模拟卡侬接口； 具备4Kp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 25/30fps高清图像格式； 支持H.264、H.264 HP、H.264 SVC、H.265等视频编解码标准协议； 支持Opus、AAC-LD、AAC-LC、G.719、G.722、G.729、G.722.1，G711，MP3等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最大48KHz采样率，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语音效果；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通； 支持最大8Mbps速率； 具备双流4kp30fps+1080p60fps能力，即在保证主流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4kp30fps。辅流支持动态图像和PC图像； 支持选择主码流和辅码流的输入源,本地画面输出支持画中画，两分屏，三分屏模式,支持双屏双显模式，在HDMI和VGA输出口上输出两个不同的画面； 支持智能丢包重发、QoS机制，具备音频优先策略； 具备回声抵消、噪音抑制、自动增益等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本地、远程摄像机控制，可以对终端所配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缩、放、预置位等调节； 支持内置MCU功能，支持召开6方1080P30会议； 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把内置摄像机的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功能同时使用，实现一机两用。 |  |  |
| 19 | 审讯主机 | 支持4路CVBS自适应视频输入 默认支持2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 禁用1路模拟增加1路网络 最大支持6路1080P网络接入 支持1路VGA输入和1路HDMI输入 支持全路数H.265编解码 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 自带7寸触摸屏 支持2个DVD光驱 支持4个SATA接口 支持容量最大为8TB的硬盘 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 20 | 蓝光集中打印刻录一体机 | 生产速度 刻录＋打印 CD 30张/小时 \*1 DVD 15张/小时 \*1 BD 8.5张/小时 \*1 仅打印（CD/DVD/BD） 45张/小时（质量模式）\*2 65张/小时（速度模式）\*2 接口 USB 3.0 功率 52W(运行), 27W(待机)  电气规格 电压 AC 100V - AC 240V 频率 50Hz - 60Hz 环境条件 温度 10°C - 35°C 湿度 20% - 80% 可靠性 产品寿命 5年或刻录75,000张光盘 \*3 光驱寿命 写入时间：1,000小时 写入+读取时间：2,000小时 每个插槽最多支持40次光驱更换 刻录机 数量 2 刻录速度 CD-R, CD+R 最大40x DVD-R, DVD+R, DVD-R DL, DVD+R DL 最大8x BD-R, BD-R DL 最大8x 打印头 喷嘴数量 黑色180 个喷嘴, 彩色180 个喷嘴×5 打印方向 双向打印，单向打印 打印分辨率 1440 dpi × 1440 dpi (质量模式) 1440 dpi × 720 dpi (速度模式) |  |  |
| 21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5U机箱+4路DVI输入（支持转VGA或HDMI）+12路HDMI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整机支持解码4路2400W@25fps、或8路1200W@25fps、或16路800W@25fps、或32路400W@25fps、或 64路200W@30fps，128路720P@30fps，或128路4CIF@30fps以下分辨率 |  |  |
| 22 | 桌面式发卡器 | 支持发卡类型：ID卡、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号、CPU卡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USB2.0接口； 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工作电压：DC 5V； 工作电流：0.2A； |  |  |
| 23 | 发卡/授权机 | 光学式指纹录入仪； USB2.0接口； 图像分辨率：508ppi； 采取指纹尺寸：256\*288(像素)； 工作电压：DC 5V； 工作电流：0.2A； |  |  |
| 24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1、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支持20000张人脸白名单，5000枚指纹，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50000张卡片，50000条记录；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指纹、密码（指工号+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支持多人同时识别（3人）；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及内容、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支持二维码识别（与门口机可识别二维码类型保持一致）；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外接RS485， 5、视频对讲：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H.264； 6、输入接口：RS485\*1、wiegand26/34 \* 1(支持双向)、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7、输出接口：电锁\*1个，报警输出\*1个； 8、工作电压： DC 12V/3A， 9、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避免阳光直射镜头； 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底盒安装； |  |  |
| 25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1、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支持6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10000张卡片，150000条事件记录； 3、认证方式：支持单独人脸、单独刷卡、人脸+密码、人脸+刷卡、刷卡+密码、人脸或刷卡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卡、身份证序列号； 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外接RS485；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26； 5、视频对讲：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H.264； 6、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MicroUSB\*1、门磁\*1、防拆\*1、开门按钮\*1； 7、输出接口：电锁\*1个； 8、工作电压： DC 12V/2A，不自带电源； 9、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需要做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 10、安装方式：标配壁挂安装挂板，标配挂板不支持86底盒安装； |  |  |
| 26 | AB门控制器 | 处理器：32位处理器 管控门数：2门 通讯方式：上行TCP/IP、RS485 读卡器接口：RS485和Wiegand双通讯接口 存储容量：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工作电压：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AC220V输入），工作电压DC 12V，功耗≤4W（不带负载） |  |  |
| 27 | 人证比对终端 | 采用10.1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1280\*800，实时检测最大人脸并显示人脸框，方便用户校准；  采用200万高清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设备支持传统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小图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设备支持除身份证外其他证件的人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独立证件抓拍摄像头抓拍的证件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1s/人  设备支持文字、图片、视频广告信息播放；  设备支持通过USB接口输出身份证信息比对结果及抓拍照片；  可通过平台下发或本地导入黑名单证件号，在本地进行黑名单比对后上传事件记录至平台，从而实现黑名单管控；  设备支持本地登录后管理、查询、设置设备参数，可通过U盘进行数据导入（黑名单证件号）及数据导出（事件记录、抓拍照片）；  设备支持萤石及云眸平台接入；  设备可自定义认证结果的语音播报内容；  设备支持看门狗守护机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 |  |  |
| 28 | 智能人脸RFID卷宗主柜 | 箱体空间：深450\*高309\*宽359（mm） 箱体个数：10 个 整机重量：约150 kg 供电电源：交流220VAC输入，12VDC/8.5A输出 最大功率：48W 系统主板：Windows 7 旗舰版，64位操作系统，Intel J1900 四核2.0GHz CPU,内存（RAM）4.00GB, 固态硬盘SSD 128G 触摸显示屏：电容屏尺寸：17（4:3），分辨率：1280\*1024，触摸响应：≤16ms 人脸识别：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带活体检测 USB：外置两个USB2.0接口 二维码扫描：Code 128, EAN-13, EAN-8, Code 39, UPC-A, UPC-E,Codabar, Interleaved 2 of 5, ITF -6, ITF -14, ISBN, Code 93, UCC/EAN -128,GS1 Databar, Matrix 2 of 5, Code 11, Industrial 2 of 5, Standard 2 of 5, Plessey, MSI -Plessey 等所有常见一维码汉信码， PDF417 ,MicroPDF417 ,Data Matrix, Maxicode ,QR code, Micro QR, Aztec， GM码等所有常见二维码 IC卡阅读器：工作频率：13.56MHZ,阅读距离：0-4cm 工作温度：0℃~60℃ 存储温度：-40℃~85℃ 传输方式：以太网、RS485 |  |  |
| 29 | 智能人脸RFID卷宗副柜 | 箱体空间：深450\*高309\*宽359（mm） 箱体个数：12 个 工作温度：0℃~60℃ 存储温度：-40℃~85℃ 传输方式：RS485 |  |  |
| 30 | 物证柜主柜(大屏+指纹) | 门数：共9门  系统：Android系统 屏幕：17寸液晶触摸屏 指纹仪：认假率：≤ 0.0001% 拒真率：≤ 0.01% 材料：符合SPCC冷轧碳钢板，厚度≥1.0mm 柜门可做亚克力透明柜门 锁具：独立电控锁，机械应急锁 协议：TCP/IP协议、WebSocket协议、WebService协议 操控方式：通过网络通信接口进行控制 输入电源：交流AC220V 功率：≤30W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60℃ 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 存储温度：--40℃～85℃ |  |  |
| 31 | 物证柜副柜 | 门数：共10门  材料：符合SPCC冷轧碳钢板，厚度≥1.0mm 柜门可做亚克力透明柜门 锁具：独立电控锁，机械应急锁 协议：TCP/IP协议、WebSocket协议、WebService协议 操控方式：通过网络通信接口进行控制 输入电源：交流AC220V 功率：≤15W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60℃ 工作湿度：10％～90％，无凝露 存储温度：--40℃～85℃ 接 口：RS485 |  |  |
| 32 | 电子标签发卡器 | 指示灯：LED电源指示、LED状态指示灯 工作频率：920~925MHz 协议标准：EPC C1 GEN2/ISO18000-6C 供电电源：5VDC，最大电流500mA 功耗：<2.5W |  |  |
| 33 | RFID读写器 | 安装方式：万向墙装支架立杆安装卡具 电源输入：DC12V，1.5A 功耗：15W（典型） 处理器：Freescale MPC8308 内存：128MB Flash：16MB 芯片组：PHY：Impinj R2000 MAC: AT91SAM7S-256 湿度：10-85%，不结露 操作系统：Linux 开发接口：XML 或二进制流，C#/C++ |  |  |
| 34 | RFID标签 | 尺寸：50\*50mm 每份卷宗贴一张,100张/卷，最小单位为1卷 |  |  |
| 35 | 普通材质RFID标签 | 工作频率：860-960 MHz 普通物品采用此类标签 100张/卷，最小单位为1卷 |  |  |
| 36 | 金属或液体类RFID标签 | 金属或液体类专用RFID标签 |  |  |
| 37 | 无黏贴位置类RFID标签 | 无黏贴位置类专用RFID标签 |  |  |
| 38 | 物证管理工作台 | 物证管理工作台集成了RFID条码打印机，RFID识别设备，高拍仪，文档打印机，以及操作电脑，可以实现物品的标识打印，物品自动识别，物品入库拍照扫描，物品管理操作等功能。RFID设备识别区域可进行多种类多数量的物品自动识别。 |  |  |
| 39 | RFID手持机 | 跌落：抗1.2米自然跌落 蓝牙：V4.0 WIFI：支持IEEE 802.11b/g/n 显示屏：真彩4"TFT IP可触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触摸屏； 加厚钢化玻璃1.1mm厚，支持10点触摸，支持双击唤醒 数字键盘： 实体数字键盘，由19个实体按键组合而成 摄像头： 800万像素带自动对焦，并且具备补光功能 耳机：支持，3.5mm耳机，支持蓝牙耳机 电池续航： 3.7V锂电池，电池容量3800mAh。手柄电池5000mAh 待机：待机电流小于10mA |  |  |
| 40 | 自助登记终端 | 21.5寸1080P高清显示，电容触摸屏，支持触摸操作； 200万双目人脸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 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取，可读取身份证信息； 触摸屏交互方式，方便办理业务； 支持远程语音协助指导； 双网口设计，支持局域网或互联网通信接入； 支持打印服务，支持热敏凭条和A4激光打印； 人脸登录：支持民警刷脸登录终端； 入区登记； 出区登记； 登记表打印； 信息展示：支持显示当前在区涉案人数，当前讯问室个数及正在使用的讯问室个数； 硬件参数：处理器I5 CPU；内存 4G DDR3 1333MHz ；存储容量：128G SSD；Win7 64位操作系统。 电源：220V； |  |  |
| 41 | 可视化紧急报警智能设备 | 双键针孔式紧急求助报警盒 支持紧急呼叫、业务咨询双按键；，200w像素视频采集，支持红外补光，支持语音对讲、广播；1个10M/10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接口 |  |  |
| 42 | 紧急报警管理机 | 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支持1080P视频显示，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最大128G Micro SD卡存储； 支持4路开关量输入，4路继电器输出；支持VGA、HDMI同源输出； 支持1路3.5mm音频输入，1路3.5mm音频输出； 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支持DC12V、PoE(IEEE 802.3 at/af)供电。 |  |  |
| 43 | 温湿度显示屏 | 显示范围 温度：-9℃ ～99℃ 湿度：0％ ～99％ 测量精度 ＜±1℃ 湿度＜ ±3%RH 供电电压 AC 100V～260V ，显示到秒 |  |  |
| 44 | 硬盘 | 3.5" 4TB SATA |  |  |
| 45 | 人脸采集器 | 采用300万高性能逐行扫描CMOS  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达1080p 低照度,0.1Lux @(F1.2,AGC ON)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支持标准USB 2.0接口，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实现人脸捕捉、人证比对等智能功能 带音频功能 |  |  |
| 46 | 采集工作站(带4块4TB硬盘） | 接入数量：20台执法终端同时接入； 显示屏：19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 触摸屏：19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主板：Intel B150； CPU：G3930/2M/2.90GHz/51W/8GT/HD Graphics 610； 内存：4G DDR4内存； 系统硬盘：采用120G固态硬盘； 存储硬盘：自带2T硬盘,可扩展至8块硬盘，主板集成4口raid芯片，支持raid0/1/5，可外接PCIE 8口 raid阵列卡扩展； 平台系统：WIN10 64位系统； 功率：350W； USB接口：2个USB 2.0 ； 数据线：5P USB数据线20根（Mini B型USB）； 网络线：RJ45网络线； 电源线：1.8M 标准电源线； 功放喇叭：带功放、喇叭； 工作温度和湿度：-10°C~45°C 湿度小于95%，25℃～30℃温度下不凝结； 存储温度：-20℃～60℃； |  |  |
| 47 | 拼接屏 | 屏幕之间拼缝仅仅为 3.5mm。超高亮度，500cd/m²，直下式 LED 背光源，显示单元亮度更加均匀，无边界暗影现 象。屏幕内置拼接控制器，可将同源信号实现屏幕的自拼接。选用的 LCD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丰富的接口，可接收DVI、VGA、HDMI 等各种信号。支持多种控制方式。 |  |  |
| 48 | NVR | 16路NVR一盘位录像主机 |  |  |
| 49 | 一体化专用审讯平台 | 集成公安执法办案系统一体化讯问设备及软件 |  |  |
| **交换系统** | | | | |
| 1 | POE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oE+,交流供电 |  |  |
| 2 | POE交换机电源 | 电源模块，与交换机配套使用 |  |  |
| 3 | 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  |  |
| 4 | 接入交换机电源 | 电源模块，与交换机配套使用 |  |  |
| 5 | 核心交换机 | 总装机箱 |  |  |
| 6 | 核心交换机（主控） | 主控处理单元 |  |  |
| 7 | 核心交换机（电源） | 800W交流电源模块 |  |  |
| 8 | 48电口业务卡 | 48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X5S,M,RJ45) |  |  |
| 9 | 48光口业务卡 | 4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6S,SFP) |  |  |
| **机房建设** | | | | |
| 1 | **基础设施** | |  |  |
| 2 | 电池散力基础支架 | 现场制作，∠50角钢制作做防腐处理 |  |  |
| 3 | 微模块机柜基座 | 现场制作，∠50角钢制作做防腐处理 |  |  |
| 4 | KVM切换器 | 键盘、鼠标、显示器、KVM四合一一体式KVM可切换操作8台电脑,机架式带17寸LED显示屏 网线传输 可达33米 |  |  |
| 5 | **空调新风** | |  |  |
| 6 | 环境空调 | 5P，风量≥2000m³/h，送风距离≥15m，具有独立除湿功能 |  |  |
| 7 | 新风系统 | 机房专用新风系统，具有组合过滤段、温湿度预处理段、风机段以及新风智能控制器功能于一体，通过对新风进行主动的降温、升温、除湿等处理，主动的降温、升温、除湿等处理，具有粗效、中效、亚高效三级过滤器 |  |  |
| 8 | **配电系统（含一级防雷模块）** | |  |  |
| 9 | ATS、AP集成配电柜 | 宽×深×高=600×800×2000，主要电器元件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电器设备，国产柜体,可实现双电源自动切换，但路输出，内置二级分配，满足UPS对机房及办案中心供电需求，由模块化机房厂商定制生产。 |  |  |
| 10 | 阻燃电力电缆（市电输入、油机输入） | ZR-YJV4\*35+1\*16mm2 |  |  |
| 11 | 阻燃电力电缆（UPS输入、输出） | ZR-YJV4\*25+1\*16mm2 |  |  |
| 12 | 阻燃电力电缆（空调） | ZR-YJV5\*6mm2 |  |  |
| 13 | 阻燃电力电缆（新风、排气） | ZR-YJV5\*6mm2 |  |  |
| 14 | 阻燃电力电缆（机柜） | ZR-RVV3\*6mm2 |  |  |
| 16 | 防雷接地 |  |  |  |
| 17 | 接地铜排 | 30\*3mm |  |  |
| 18 | 防静电接地铜网 | 30\*0.1mm |  |  |
| 19 | 等电位端子 | 6路接地端子 |  |  |
| 20 | 防雷模块 | 220V/40A |  |  |
| 21 | 防雷连接线 | ZR-BV-4mm2 |  |  |
| 22 | **微模块机房（所有设备采用同一品牌）** | |  |  |
| 23 | 机架式一体化列头柜（125A） | 1 、UPS电源输入总空开：1\*100A/3P 2 、UPS输出支路分开关：9\*32A/1P（1路动环电源，7路PDU，1路备用） 3 、市电总开关：1\*125A/3P  4 、IT输出支路分开关：9\*32A/1P（7路PDU，2路备用） 5 、市电输出开关：3\*32A/1P 空调 6 、含智能电表，防雷。 |  |  |
| 24 | 交流PDU | 1.输入:L+N+PE 2.电源指示灯 3.额定值：32A 250V 8KW 4.位数：12位GB10A 5.含开关、防雷、接线盒 6.后左侧安装 |  |  |
| 25 | 交流PDU | 1.输入:L+N+PE 2.电源指示灯 3.额定值：32A 250V 8KW 4.位数：12位GB10A 5.含开关、防雷、接线盒 6.后右侧安装 |  |  |
| 26 | 配电辅材（八联柜） | 含强弱电线缆线材、理线架、扎带等. |  |  |
| 27 | 机架式变频空调室内机(8.1KW) | 制冷量8.1kW（室外DB35℃，WB24℃；干球温度37.8℃，相对湿度20%），风量1500m3/h，W440\*D760\*H350mm（8U），室内机噪声≤63 dB(A)，预充R410A制冷剂，EC风机，来电自启动，电源电压220VAC/50Hz，室外机最大电流13.8A，室内机最大电流6.6A。含冷凝排水泵，电加热。 |  |  |
| 28 | 机架式变频空调低温室外机(8.1KW) | 低温型，室外温度-25℃至40℃。尺寸为W960\*D396\*H700mm，内置压缩机，直流变频型。汽管Ф12.7\*0.8mm，液管Ф9.52\*0.8mm。含低温组件 |  |  |
| 29 | 空调安装组件(8.1KW) | 含φ9.52\*0.8软铜管、φ12.7\*0.8软铜管、保温棉、保温棉胶带 |  |  |
| 30 | X7一体机柜体(玻璃门综合柜专用) | 黑色,600\*1200\*42U；前门单开玻璃门含环控屏盒，后门双开铁板门；蓝色灯带2根，LED照明灯2根 |  |  |
| 31 | X7一体机柜体(玻璃门并柜专用) | 黑色,600\*1200\*42U；前门单开玻璃门，后门双开铁板门；蓝色灯带2根，LED照明灯2根 |  |  |
| 32 | 柜体安装组件（八联柜） | 含侧门、走线槽、盲板等 |  |  |
| 33 | 一体机专用托盘 | 1.RAL9005 亚光细砂2.19寸安装，承重110kg，托盘尺寸485\*720\*503.适用于一体机柜体 |  |  |
| 34 | 一体机专用托架 | 1.RAL9005 亚光细砂2.承重50kg，须成对使用3.适用于一体机柜体 |  |  |
| 35 | 一体化监控主机及软件系统 | 10寸的触摸屏，1个RS232，5个RS485串口，并具备6个DI量和2个DO量，可接入漏水，防雷，红外，烟感等传感器。 |  |  |
| 36 |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 温湿度监测使用\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  |  |
| 37 | 烟雾传感器 | 磁吸式，机柜专用 |  |  |
| 38 |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含3米漏水绳 |  |  |
| 39 | GSM制式语音电话短信猫 | 短信语音二合一，4G全网通，需要用户提供电话卡 |  |  |
| 40 | 监控采集箱双路采集 | 监控采集箱含有：350W12V开关电源、继电器（带继电器座）、7053干节点采集模块，网络跳线、动环箱 |  |  |
| 41 | 模块化UPS主机 | 1.输入输出方式：三进三出 2.输入电压：380/400/415VAC(线电压) 3.输出功率因数：1 4.系统效率：≥96.5% 5.电池电压：360-600VDC（30-50节可调） 6.主机容量：60KVA最大可配置3个20K模块。 8.标配主路、旁路、维修和输出开关 |  |  |
| 42 | 模块化UPS功率模块 | 20KVA功率模块，三进三出，2U |  |  |
| 43 | 蓄电池 | 胶体12V100Ah，Imax800A，407\*174\*233mm，30.2KG |  |  |
| 44 | 电池架 | 1，尺寸：W1000\*D950\*H1600 2，重量：83KG 3，安装：双排四层 4，承重：40节100AH或40节120AH 5，黑色BVR35mm2 |  |  |
| 45 | 直流电池开关箱 | 含汇流母排，载流量250A，含蓄电池直流开关 2\*160A/3P |  |  |
| 46 | **综合布线** | |  |  |
| 47 | 理线器 | 19”线缆管理架 1)标准19”机架式安装，高度：1U，深度：74mm 2)SPCC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机械强度高 3)上下各12档，23mm超宽理线档距，为高性能线缆提供更大的空间 4)盖板采用卡扣式设计可单边开启无需拆下盖板也可跳线，便于操作 5)带有贯穿孔，便于前后走线和多余线缆的存放 6)厚度：1.0/1.2mm |  |  |
| 48 | 24位超五类非屏蔽配线架 | 5e类非屏蔽信息插座配线架 1)标准：YD/T 926.3，ISO/IEC 11801，TIA /EIA- 568-C.2  2)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采用全塑料面板，金属底板结构，外形美观，机械强度高 3)端口数量：24口，采用整体式设计，6口插座为一组 4)卡线座印有色标，方便施工和检验，提供产品手册证明 5)完善清晰的标识系统，自带标识纸和标识盖 6)IDC：磷青铜 7)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8)线缆保护盖：PC 材料 9)进线方式：180°进线 10)卡接导体规格：0.5mm～0.65mm，24AWG~22AWG 11)打线方式：T568A/T568B 12)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次 13)导线端接次数：≥250次 14)最高传输频率：100MHz 15)工作温度：-10℃～+60℃ |  |  |
| 49 | 24位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 6类非屏蔽信息插座配线架 1)标准：YD/T 926.3，ISO/IEC 11801，ANSI/TIA - 568-C.2  2)产品传输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的5米短信道（二节点），9米短信道（三节点），14米短信道（四节点），100米信道（六节点）和永久链路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3)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采用全塑料面板，金属底板结构，外形美观，机械强度高 4)端口数量：24口，采用模块化设计，8口插座一组，每个模块都可以单独拆卸，便于安装和维护 5)后端自带线缆管理单元，采用双爪式免工具设计，便于安装和拆卸 6)完善清晰的标识系统，自带标识纸和标识盖 7)IDC：磷青铜 8)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9)线缆保护盖：PC 材料 10)进线方式：180°进线，45°卡线设计 11)卡接导体规格：0.5mm～0.65mm，24AWG~22AWG 12)打线方式：T568A/T568B 13)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次 14)导线端接次数：≥250次 15)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16)工作温度：-10℃～+60℃ |  |  |
| 50 | 六类非屏蔽室内低烟无卤网线 | U/UTP 6类4对数字通信电缆（D165-D，D165-D-3A，D165-D-3C，D165-G，D165-CM-G，D165-CMR-G，D165-CMP-G，D166） 1)标准：YD/T1019，ANSI∕TIA-568-C.2，ISO/IEC 11801，IEC 61156-5 2)产品传输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的5米短信道（二节点），9米短信道（三节点），14米短信道（四节点）,100米信道（六节点）和永久链路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3)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 4)额定传输速率(NVP)：68% 5)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6)导体：软圆铜线、0.57mm±0.02mm，绝缘：HDPE，线对：4对 7)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8)护套材料：PVC或LSZH或LLDPE，护套外径：6.3±0.3mm 9)阻燃标准：IEC60332-1-2或IEC60332-3-22或IEC60332-3-24或CM或CMR或CMP 10)护套材料LSZH符合IEC60332-3-22(A类成束燃烧)，IEC61034-2(烟密度)，IEC60754-2(气体酸度)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11)最小弯曲半径：安装时：8倍电缆外径，安装后：50mm，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PVC管内 12)安装温度： 0℃～+50℃，工作温度：-20℃～+60℃ 13)聚乙烯护套采用激光印字 |  |  |
| 51 | 六类类非屏蔽2米跳线 | 6类非屏蔽4对多股跳线 1)标准：YD/T 926.3，ISO/IEC 11801，ANSI/TIA - 568-C.2 2)原厂成型，100%测试，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传输性能 3)插头采用灌胶工艺，弹片保护和软尾结构，保障线缆和水晶头之间的连接 4)多种颜色及1~20米长度可选 5)导体规格：多股绞合，软圆铜线，4×2×24AWG 6)屏蔽方式: U/UTP 7)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 8)插头规格：RJ45，8P8C，簧片表面镀金，透明聚碳酸酯塑胶壳 9)线序：568B 10)插拔次数：≥1000次 11)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12)工作温度：-10℃～+60℃ |  |  |
| 52 | 24芯 MPO-LC 模块盒 | 24芯 MP0-LC 模块盒(OM4. 2P\*12LC) |  |  |
| 53 | 12芯万兆OM4顶端光缆跳线 | 12芯MP0-MPO 多模 预端接光缆（50/125. 0M4. 12/12.公头-公头, B极性•标损.紫红色、LSZH、8米> |  |  |
| 54 | 光纤跳线 | LC-LC 光纤跳线 万兆OM4(50/125 双工 LSZH 2米) |  |  |
| 55 | 千兆SFP多模模块 | 千兆SFP模块，多模双芯，双LC接口，波长850nm |  |  |
| 56 | 网格桥架 | 200\*100（金属丝直径≥5mm） |  |  |
| 57 | 横担 L=300 | 横担 L=250 |  |  |
| 58 | 网格桥架 | 400\*100（金属丝直径≥5mm） |  |  |
| 59 | 横担 L=500 | 横担 L=450 |  |  |
| 60 | 横担封头 | 横担封头 |  |  |
| 61 | 长条连接件 | ED275 |  |  |
| 62 | 弯头用连接件 | ED275/90 |  |  |
| 63 | 卡扣连接件 | KITTS |  |  |
| 64 | 光纤槽道 | 光纤槽道100×100 |  |  |
| 65 | 弯头 | 2T |  |  |
| 66 | 连接件 | 标准件 |  |  |
| 67 | 支撑件 | 标准件 |  |  |
| 68 | 光纤槽出口 B | 标准件 |  |  |
| 69 | 软管 B | 标准件 |  |  |
| 70 | 固线器底座 | 标准件 |  |  |
| 71 | 铝合金固线器 | 12 线 铝合金材质 |  |  |
| 72 | 动力线缆固定模块 | 卡博菲专用动力线缆固定模块，规格满足现场具体需求 |  |  |
| 73 | 动力线缆固定底座 | 卡博菲专用动力线缆固定模块底座，规格满足现场具体需求 |  |  |
| 74 | 动力电缆固线器垫块 | 40×15 |  |  |
| 75 | 机柜立柱内部固定轨道侧板铝合金固线器理线板侧板弱电整理 | 1870×110 |  |  |
| 76 | 自锁式尼龙扎带 | 5×200 |  |  |
| 77 | 理线梳线器 | 24线 |  |  |
| 78 | 自粘绑带 | 绿、蓝、红、黑 |  |  |
| 79 | 光纤跳线 | LC-LC 光纤跳线 万兆OM4(50/125 双工 LSZH 3米) |  |  |
| 80 | 吊杆、内膨胀 | φ10 |  |  |
| 81 | 横担 L=200 | 横担 L=200 |  |  |
| 82 | 水晶头 | 六类 |  |  |
| 83 | 自锁式尼龙扎带 | 1.2×100mm |  |  |
| 84 | 电话配线架 | 100对机架型110型跳线架（满配连接块） |  |  |
| 85 | 辅材 |  |  |  |
| **服务器、存储系统及平台软件** | | | | |
| 1 | 同步录音录像存储 | 硬件规格：3U标准机架式，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16盘位，可满配8T、10T硬盘 ，已内置16块8TB AI硬盘 ，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2 | 案件云存储 | 4U机架式24盘位；双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冗余电源；支持SATA/SAS硬盘；6个千兆网口；1个系统SSD盘；内置1颗SSD加速盘；公安视图专用；支持网络RAID；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3 | 行为分析服务器 | 19英寸1U标准机箱，热插拔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 1颗 E3-1200系列Intel CPU，集成专业级GPU芯片；； 4个千兆自适应网口，4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1个240GB SSD ，8G 内存； 支持32路监所智能行为分析，支持720P-800W分辨率 （推荐200W）； 工作状态检测：对离岗、脱岗、睡岗等行为进行实时检测报警； 审讯室状态检测：对审讯室是否有在进行审讯的状态进行实时检测；讯状态检测：对审讯状态如单人审讯、审讯超时等事件进行实时检测； 肢体冲突检测：对肢体冲突事件实时检测报警； 枪械库状态检测：对枪械库使用状态实时检测报警； 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4 | 卷宗管理/涉案财物服务器 | 2U机架式服务器；支持2颗Intel Purley系列205W处理器；板载24个内存插槽，最高支持 3TB DDR4-2400/2666 Ecc内存；可前置24个2.5英寸SATA/SAS/SSD硬盘|12个3.5英寸热插拔SATA/SAS/SSD硬盘|24×Nvme全闪模块+内置（中置）一个IO模块支持2×PCIe|内置一个4×3.5"存储模块+后置4×GPU异构模块|IO模块支持8×PCIe|两个2×3.5"存储模块+2个2×2.5"存储模块|5个2×2.5"存储模块，同时支持2张SD卡和2个M.2接口硬盘；最大支持10个PCIE插槽（4\*GPU后剩余位于GPU下方的2\*PCIE×8+1\*OCP）；集成OCP网络接口支持1Gb/10Gb/25Gb以太网卡；独立管理网口；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支持Redfish；可选TPM国际通用安全模块；标配白金级电源，可选钛金级|高压直流，支持PMbus； CPU Intel Xeon 4210 (10C,85W,2.2GHz)；内存 16G ECC Registered DDR4 2933内存；硬盘 240G SSD ；硬盘 4T SATA 7.2K；网卡 双口万兆光口；网卡 双口千兆电口；RAID卡 PM8222；GPU 3080 ；电源 800W 服务器电源 。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5 |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系统服务器 | 4210×2/128G DDR4/480G SSD×4(RAID\_10)/SAS\_HBA/1GbE×2/10GbEx2/550W(1+1)/2U/16DIMM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颗Xeon® Silver 4210（10核，2.2GHz） 内存：32G\*4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4块480G SSD 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6 | 定位服务器 | 4114(10核2.2GHz)×1/32G DDR4/1TB 7.2K SATA×2/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7 | 数据网关服务器 | 4210×2/64G DDR4/600G 10K SAS×4(RAID\_1)/SAS\_HBA/1GbE×2+10GbE×2/550W(1+1)/2U/16DIMM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颗Xeon® Silver 4210（10核，2.2GHz） 内存：16G\*4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8 | 网关硬盘 | SEAGATE,ENTERPRISE CAPACITY 3.5 HDD,6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  |  |
| 9 | 校时服务器 | 根据授时信号的强度，支持GPS/北斗/CDMA自动切换校时；守时能力：精度24小时＜28us；授时容量：单端口≥7000次/秒；高授时精度：＜5 us 授时频段：GPS授时中心频率1575MHz；北斗授时中心频率2491MHz；CDMA授时中心频率800MHzZ；保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平台内的所有设备时间同步。 |  |  |
| 10 | 案卷管理平台 | 卷宗管理（查询/收取/借阅/归还）、卷宗流转记录、简单预警、简单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 |  |  |
| 11 |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 | 主要实现了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入库/出库记录、处置管理、查询统计、盘点管理、涉案财物异常报警、预警提醒、RFID设备管理等功能。 |  |  |
| 12 |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 1、对视频进行实时查看和录像查询、回放、视频联网、电视墙等基础视频功能 2、业务资源管理、权限等 |  |  |
| 13 | 数据网关软件 | 实现执法办案中心数据的接入和转发， 与市级执法办案平台数据对接 |  |  |
| 14 | 云存储系统软件 | 集成容量虚拟化管理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负责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支持录像计划从前端取流直存到虚拟化容量空间，提供视频、图片的统一存储。 |  |  |
| **其他配套系统** | | | | |
| 1 | 理生理测试仪 | 主要包括：胸部呼吸、腹部呼吸，皮肤电阻、皮温、血压、指脉、反测谎动作（5路）、2路针孔彩色摄像头、2路无线接收、2路无线语音／视频监控、语音压力、温湿度液晶显示屏及心率等16项参数。符合盖州市公安局办案需求。 |  |  |
| 2 | 测谎椅 | 订制心测专用椅子，与测谎仪配套使用 |  |  |
| 3 | HDMI分屏器 | 40201工程级专用高清分屏器 |  |  |
| 4 | HDMI高清线 | 1.5米工程级专用高清线缆 |  |  |
| 5 | HDMI高清线 | 10米工程级专用高清线缆 |  |  |
| 6 | HDMI连接线 | 5米工程级专用高清线缆 |  |  |
| 7 | HDMI转DVI连接线 | 10米工程级专用高清线缆 |  |  |
| 8 | HDMI高清线 | 2米工程级专用高清线缆 |  |  |
| 9 | 安检门 | 6防区，数码管 功耗 ＜15W 工作温度 -25℃─55℃ 工作湿度 95%，无冷凝 外接电源 187V～242V，50/60Hz 工作频率 根据安装环境自行调节 超高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到半个回形针大小的金属，不会漏报和串报。 智能分辨：能区分铁磁质和非铁磁质金属物品。 独创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 超低探测高度：离地3cm以上的金属物体进入检测区域均可报警。 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 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  |  |
| 10 | 高灵敏度技术探测器 | 三种电池选择、超长待机100小时、4种灵敏度调节、探测灵敏度：回形针大小；频率: 约25KHz；使用温度: -20℃ to - +55℃ |  |  |
| 11 | 红外感应出门按钮 | 输入电压 DC12V~24V；触点容量 1A@30VDC；接点输出 NO/NC/COM接点；适用温度 -20℃~+55℃(-4—131°F)；适用湿度 0～95%(相对湿度)；感应距离 0.1—10cm |  |  |
| 12 | 打印机 |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带网络功能 速度：黑白16页/分 彩色16页/分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11.8秒 彩色13.7秒 耗材：鼓粉一体 显示屏：数字显示屏 月打印负荷：最高30000页 |  |  |
| 13 | 打印机 | 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带网络功能 速度：黑白18页/分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8.5秒  耗材：鼓粉一体 月打印负荷：最高8000页 |  |  |
| 14 | 打印机 | 功能：打印彩色；打印速度16页/分；纸张输入容量150页；纸张输出容量100页 |  |  |
| 15 | 电插锁 | 标准型磁感式电插锁附延时功能(NC断电开锁),主要使用与监狱等场景相符 |  |  |
| 16 | 开关 | 三联单开开关 |  |  |
| 17 | 电脑 | 酷睿i5 9400，6核6线程，基础频率2.9GHz，单核睿频达4.1GHz， 8G内存 DDR4 1TB机械硬盘 3.5寸 7200转 集成显卡 视频接口，HDMI，VGA 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1000Mbps以太网卡 无内置光驱 6×USB3.0+ 4×USB2.0 串口+1 win10系统（具体版本可选） 15L机箱 |  |  |
| 18 | 微型电脑 | 酷睿i5 9500T，6核6线程，基础频率2.2GHz，单核睿频达3.7GHz， 8G内存 DDR4 1TB机械硬盘 2.5寸 7200转 集成显卡 视频接口 HDMI，VGA 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1000Mbps以太网卡 无内置光驱 1×USB Type-C，2×USB3.0，3×USB2.0 win10系统（具体版本可选） 1L机箱 |  |  |
| 19 | 液晶显示器 | 屏幕尺寸(对角) 23.8"W 可视尺寸(对角) 605mm 屏幕宽高比 16:09 面板类型 IPS技术 点距 0.2745(H)mmx0.2745(V)mm 画面尺寸 527.04(H) x 296.46(V)mm 亮度(典型值) 250 cd/m² 对比度(典型值) 1000:01:00 动态对比度(典型值) 20000000:1 响应时间(典型值) 5ms GTG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典型值) 178°/178°(CR>10) |  |  |
| 20 | 无线鼠标 |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质量稳定可靠 |  |  |
| 21 | 无线鼠标键盘 |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质量稳定可靠 |  |  |
| 22 | 音箱 | 重低音多媒体电脑音箱台式2.0木质书架音响 |  |  |
| 23 | 电视壁挂架 | 带角度调节功能 |  |  |
| 24 | 电视壁挂架 | 满足壁挂55寸需求 |  |  |
| 25 | 指纹电子签名板 | 1.产品外形尺寸:154.5 x 120 x 9 毫米（长x宽x厚） 2.兼容性:USB 2.0 3.显示板:黑白FSTN/反射模式 4.数位板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技术 5.带指纹录入功能 6.提供执法办案平台对接协议 |  |  |
| 26 | 鹅颈话筒 | 类型：电容式 指向特性：单一指向型（心型） 频率响应：40Hz-18KHz  灵敏感度：-45dB/±1dB（1KHz）  最大声压：135dB（1KHz T.H.D1%） 讯 噪 比：﹥65 dB（1KHz，1Pa） |  |  |
| 27 | 全向麦克 | 全指向型，带自动降噪反馈抑制功能 |  |  |
| 28 | 高保真全向拾音器 | 设备类型：全向降噪拾音器 监听范围：5~150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灵敏度 -42dB 音频降噪：Clearspeech软件降噪技术 频率响应：20Hz~20KHz 信噪比 ＞60dB（户外）, ＞85dB（室内） 指向特性：全方向性 保真度：具备语音激励亮化处理，语音保真度可达85% 电路设计：具备降噪Clearspeech软件技术，具音量可调 输出阻抗：600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麦克风：高保真震膜电容咪头 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THD 1%） 安装方式：卡座分离式设计，便于吸顶安装 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电源电压：DC 12V 工作电流：25mA 物理尺寸：82mm（直径） x 32mm（高） 工作环境温度：-25℃ ～ 70℃ |  |  |
| 29 | 拾音器网络分配器 | 网络通讯协议：TCP/IP UDP RTP 网口：1个RJ45 10M/100M网口 录音参数： 采样：16K ，码率：32kbps-64kbp； 采样：32K ，码率，64kbps-128kbp； 采样：48K ，码率，64kbps-128kbps 存储格式：支持mp3格式 WAV格式同时存储 录音模式：支持全时录音、定时录音、事件录音三种录音方式 喧哗报警：支持0-100分贝音频喧哗报警功能，可对设备分贝高于设定值自动报警，并联动监控中心 最大容量：本地最大支持64G TF卡存储，支持网络存储 音频降噪： 三挡降噪可调： 低档 中档 高档 外壳防护等级：样品的外壳防护符合GB/T 4208-2008中IP20的等级要求 功能接口：输入接口：2路模拟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路模拟音频输出；1个RS485 电源、功耗：DC 12V ≤5W 工作环境：温度-40℃ ～ 75℃ 尺寸、重量：114.5\*90\*23毫米，2kg |  |  |
| 30 | 交换机 | 8个10/100/1000M电口,非网管型交换机,铁壳 |  |  |
| 31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主要由风机、初中效过滤器、等离子体模组和活性炭分子过滤器组成，室内污染空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循环经过各个消毒、净化模块，初效过滤器主要过滤毛发、粉尘等大颗粒尘埃；等离子体模组可有效杀灭空气中的各种细菌、病毒、真菌等病原微生物；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空气中的有机气体和各种异味；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外壳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防老化防自燃。采用新型两段式等离子体电场，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选用优质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异味。配有手动、预约模式，满足用户更多使用需求。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清洗维护自动提醒功能。负氧离子功能，清新空气。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风机、温湿度、通讯故障报警功能。 |  |  |
| 32 | 门禁一体机适配器 | DC12V8.5A |  |  |
| 33 | 拼接屏结构单元 | 能容纳12块55寸液晶拼接屏 |  |  |
| 34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DC12V-2A |  |  |
| 35 | 信息采集一体机 | 五采系统，指纹、掌纹、人像、身高体重等，满足辽宁省公安厅联网需求。产品能与本省；一体化采集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产品能与省厅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无缝对接，进行数据共享；投标产品能与全国DNA数据库应用系统无缝对接，可以通过采集人员的身份证号进行全国DNA数据库应用系统查重。 |  |  |
| 36 | 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仪 | 与信息采集一体机配套使用。 1、可通过升高体重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2、要求背景板材料结实无反光，板面材料耐用可擦拭；表面喷绘刻度，浅灰色或白底，黑色刻度；背景板刻度需包括左右两边身高刻度，刻度分值5mm；背景板需提供对中线作为拍摄人像时对中调整；3、实现身高体重足长的自动测量；4、身高测量范围：800—2000mm (分度值：5mm，误差度：±5mm)；5、体重测量范围：20—200Kg (分度值：0.1kg，误差度：±0.1kg)；6、足长测量范围：80mm—400mm (分度值：2mm，误差度：±2mm)。 |  |  |
| 37 | 声光警号 | 12V输入 |  |  |
| 38 | 随身物品寄存柜 | 双面柜，人脸+卡片，高1900mm\*宽1000mm\*深430mm，8口 |  |  |
| 39 | 随身物品寄存柜副柜 | 双面柜副机，高1900mm\*宽1000mm\*深430mm，16口 |  |  |
| 40 | 随身物品抓拍 | 外观设计 支撑杆A3、A4幅面高度可调节，支撑杆与文稿台采用USB插拔式连接固定方式，组装简单，外形美观，携带方便。 摄像头像素 双摄像头，主摄像头1000万像素，分辨率3651\*2738；人像摄像头200万像素，分辨率1600\*1200 感光元件 CMOS，1/2.5英寸 拍摄尺寸 支持A3、A4、A5、身份证 对焦方式 手动调焦，主摄像头2档以上清晰度调节，带调节旋钮，方便A3/A4聚焦 成像速度 ≤1秒 光源 自然光+LED补光，触摸开关三级亮度可调 接口 USB2.0 人像补光 人像摄像头带LED补光灯，可对人像采集时进行补光 人像摄像头 非拔插副摄像头，摄像头水平方向≥270°可视，俯仰角度可实现≥45°可调，景深范围0.3米~5米，方便采集人像 身份证阅读器 可扩展集成扩展二代证阅读功能 底座 应能方便标识出2-3个便于放置需拍摄实物的最佳位置，包括业务凭证、A4纸、各种类别身份证件等几种规格。底座带有线槽可卡扣数据线，避免接口损坏。 视图校准 镜头与底座视图位置可校准，避免纸张幅面拍摄不全。 图像色彩 彩色24位 原稿类型 支持发票、文件、图片、证件等的扫描存档和动态展示 图像格式 JPG、TIF、PDF、BMP、TGA、PCX、PNG、RAS等 识别 支持条形码识别、二维码识别，0CR文字识别，可识别180多种语言，输出格式Word、excel、txt 软件功能 1、支持去底色，自动扶正、无底自动纠偏裁边，支持多图自动纠裁拍摄到多张输出； 2、支持屏幕旋转和放大缩小功能； 3、支持图像添加水印，可自定义和以系统时间设置水印内容； 4、支持自动抓拍，定时连拍、感应纸张变化自动拍照； 5、支持一键生成PDF文件； 图像处理 支持图片编辑、屏幕录制、OCR文字识别、打印及打印预览功能 画中画功能 主副摄像头画面可同时拍摄在一张画面上，便于合成人像和身份证照片 操作系统 支持Windows2000、Windows2003、WindowsXP、Vista、Win7、Win10等操作系统 驱动接口 DircctX9.0,VFWDriver，TWAIN |  |  |
| 41 | 物证展示台 | 1. 像素：≥500万像素； 2. 变焦：光学放大10倍，数码放大10倍； 3. 解像度： ≥1000线 4. 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 5. 图像特技：标题、负片、冻结、旋转（0、90、180、270）、同屏对比、镜像、文本/图像、黑白、画中画、遮屏 6. 显示速率：≥30fps 7. SD卡存储：最大支持32G存储（海量图片存储） 8. 接口：RGB输入输出各2组、HDMI输入输出各1组、USB2.0接口2组、内置SD 卡插槽,RCA音频输入2组，RCA音频输出1组、RS232接口1组、内置麦克风； 9. 支持无PC批注功能： 10. 支持实时批注、简易电子白板功能： 11. 内置简易中控功能：可控制投影机开关机，投影机输入信号切换等； 12. 支持全高清FHD录制； 13.光源：2\*1W LED双臂灯； |  |  |
| 42 | 液晶电视 | 55寸液晶电视，超窄边，运行内存1GB；存储内存4GB |  |  |
| 43 | 音箱线 | 10米专用音箱线成品，带3.5转6.5插头 |  |  |
| 44 | 音箱线 | 5米专用音箱线成品，带3.5转6.5插头 |  |  |
| 45 | 讯问椅 | 主要用于法院、公安局、看守所、监狱、检察院、派出所等单位预审犯罪嫌疑人。主框选用国标钢材无缝焊接工艺，表面夹层采用5.0mm 重体加强海绵，表面采用1.2mm优质西皮软包，耐磨性强、抗伸拉、表面光滑，此款审讯椅设计更人性化、久坐不累。本产品可有效的防止罪犯在询问过程中逃脱或自残，同时还可有效防止其对执法人员可能造成不良伤害，从而减少了执法人员工作过程中的诸多不便，本产品所有锁具及配件终身免费保修。规格：本产品锁具为暗锁,自动弹掉锁，在两侧扶手原有的基础上加装了U型锁环， 可以约束嫌犯的手腕。U型环上下最大伸缩距离为：30mm－70mm，可防止割伤其手腕。脚部约束环最小直径为90mm,最大直径可扩张至11mm.外围尺寸（mm）长700，宽800，高910。 |  |  |
| 46 | 涉案物品存放架 | 200\*60\*200=4层 180kg |  |  |
| 47 | 涉案物品存放箱 | 530\*370\*300mm;符合环保标准 |  |  |
| 48 | LED显示屏 | 尺寸：800×170 |  |  |
| 49 | LED显示屏 | P4室内全彩尺寸：3890×370 |  |  |
| 50 | 插排（1.8米） | B6系列 带儿童保护门新国标插座总控开关全长1.8米八位 |  |  |
| 51 | 插排（1.8米） | 超功率保护 新国标插座8位总控全长1.8米 |  |  |
| 52 | 通讯线缆专用标签 | 25\*38+40\*100枚 打印区域是25\*38mm 小尾巴长度是40mm 一卷100张 热敏 |  |  |
| 53 | 专用室外摄像机一体支架 | 铝制可内置电源 |  |  |
| 54 | 半球摄像机专用支架 | 铝制可内置电源，半球摄像机专用支架 |  |  |
| 55 | 壁挂机柜 | 450\*450\*600 |  |  |
| 56 | 明装配电箱 | 可容纳2路双P开关 |  |  |
| 57 | 空开漏电保护器 | 220V-10A |  |  |
| 58 | 铝合金线槽 | 铝合金方型线槽明装50mm\*50mm |  |  |
| 59 | 辅材 |  |  |  |
| **家具及其他设施** | | | | |
| 1 | 办工桌 | 1600\*800\*760办工作，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2 | 三角桌 | 三角形办工桌，边长1200mm，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3 | 八坐席隔断办工桌 | 可容纳8人坐席，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4 | 蝴蝶桌 | 每套3人坐席，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5 | 办公椅子 | 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6 | 办公椅子 | 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7 | 滑轮办公椅子 | 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8 | 组合沙发 | 根据建设方规划休息区定制生产，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9 | 茶几 | 根据建设方规划休息区定制生产，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10 | 四个单人坐席组合休闲沙发椅 | 根据建设方规划休息区定制生产，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11 | 三人位排椅 | 根据建设方规划案件管理接待区定制生产，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12 | 单人床 | 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13 | 床头柜 | 结实耐用，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具体需求 |  |  |
| 14 | 平面挂画、文字造型、墙面腰线标识、地面指引标识、 | 款式及样式满足公安机关执法办场所案具体需求，由专业平面设计根据现场具体需求量身设计并制作 |  |  |
| 15 | 饮水机 | 机身材质: 金属；水温要求: 冰热；制冷控制系统: 电子温控；有显示屏；带储物空间；智能型涉；可调温度；带旋转龙头 |  |  |
| 16 | 饮水机 | 水温类型：冰热；产品功能：安全童锁；加热方式：沸腾胆加热；下置式储水桶；额定电压（V）220V；额定频率（Hz）50Hz；制冷功率（W）75W；加热功率（W）1000W；储藏箱容量（L)15L，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  |  |
| 17 | 立式冷藏柜 | 立式玻璃双门，有效容积≥620升 |  |  |
| 18 | 立式冷藏柜 | 立式玻璃门，有效容积≥220升 |  |  |

1. 报价单：

|  |  |  |
| --- | --- | --- |
| **盖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货物采购报价总表** | |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合计 |
| 1 | 终端接入系统 |  |
| 2 | 交换系统 |  |
| 3 | 机房建设 |  |
| 4 | 服务器、存储系统及平台软件 |  |
| 5 | 其他配套系统 |  |
| 6 | 家具及其他设施 |  |
| 7 | 总计 |  |
| **注：报价中包含材料费、货物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终端接入系统**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NTP天线 |  |  | 1 | 根 |  |  |
| 2 | AB门有线联动探测器 |  |  | 4 | 对 |  |  |
| 3 | 审讯刻录专用光盘 |  |  | 1 | 箱 |  |  |
| 4 | 半球摄像机 |  |  | 59 | 台 |  |  |
| 5 | 半球摄像机 |  |  | 40 | 台 |  |  |
| 6 | 半球摄像机 |  |  | 21 | 台 |  |  |
| 7 | 特写摄像机 |  |  | 12 | 台 |  |  |
| 8 | 室外警戒摄像机 |  |  | 7 | 台 |  |  |
| 9 | 窗口对讲 |  |  | 2 | 对 |  |  |
| 10 | 伤痕抓拍 |  |  | 2 | 台 |  |  |
| 11 | 定位引擎 |  |  | 1 | 套 |  |  |
| 12 | 高精度定位基站 |  |  | 60 | 台 |  |  |
| 13 | 电子胸卡 |  |  | 60 | 张 |  |  |
| 14 | 电子腕带 |  |  | 30 | 个 |  |  |
| 15 | 腕带集中充电器 |  |  | 3 | 个 |  |  |
| 16 | 胸卡集中充电器 |  |  | 6 | 个 |  |  |
| 17 | 腕带拆解工具 |  |  | 2 | 台 |  |  |
| 18 | 一体式提审终端 |  |  | 4 | 台 |  |  |
| 19 | 审讯主机 |  |  | 12 | 台 |  |  |
| 20 | 蓝光集中打印刻录一体机 |  |  | 1 | 台 |  |  |
| 21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  | 2 | 台 |  |  |
| 22 | 桌面式发卡器 |  |  | 2 | 台 |  |  |
| 23 | 发卡/授权机 |  |  | 1 | 台 |  |  |
| 24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  | 10 | 台 |  |  |
| 25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  | 36 | 台 |  |  |
| 26 | AB门控制器 |  |  | 2 | 台 |  |  |
| 27 | 人证比对终端 |  |  | 1 | 台 |  |  |
| 28 | 智能人脸RFID卷宗主柜 |  |  | 1 | 个 |  |  |
| 29 | 智能人脸RFID卷宗副柜 |  |  | 2 | 个 |  |  |
| 30 | 物证柜主柜(大屏+指纹) |  |  | 1 | 个 |  |  |
| 31 | 物证柜副柜 |  |  | 1 | 个 |  |  |
| 32 | 电子标签发卡器 |  |  | 1 | 个 |  |  |
| 33 | RFID读写器 |  |  | 1 | 个 |  |  |
| 34 | RFID标签 |  |  | 5 | 卷 |  |  |
| 35 | 普通材质RFID标签 |  |  | 4 | 卷 |  |  |
| 36 | 金属或液体类RFID标签 |  |  | 100 | 个 |  |  |
| 37 | 无黏贴位置类RFID标签 |  |  | 100 | 个 |  |  |
| 38 | 物证管理工作台 |  |  | 1 | 台 |  |  |
| 39 | RFID手持机 |  |  | 1 | 只 |  |  |
| 40 | 自助登记终端 |  |  | 1 | 台 |  |  |
| 41 | 可视化紧急报警智能设备 |  |  | 14 | 台 |  |  |
| 42 | 紧急报警管理机 |  |  | 1 | 台 |  |  |
| 43 | 温湿度显示屏 |  |  | 12 | 块 |  |  |
| 44 | 硬盘 |  |  | 12 | 块 |  |  |
| 45 | 人脸采集器 |  |  | 1 | 台 |  |  |
| 46 | 采集工作站(带4块4TB硬盘） |  |  | 1 | 台 |  |  |
| 47 | 拼接屏 |  |  | 24 | 块 |  |  |
| 48 | NVR |  |  | 5 | 台 |  |  |
| 49 | 一体化专用审讯桌 |  |  | 10 | 张 |  |  |
| 50 | 器材合计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换系统**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POE交换机 |  |  | 3 | 台 |  |  |
| 2 | POE交换机电源 |  |  | 3 | 块 |  |  |
| 3 | 接入交换机 |  |  | 17 | 台 |  |  |
| 4 | 接入交换机电源 |  |  | 17 | 块 |  |  |
| 5 | 核心交换机 |  |  | 1 | 台 |  |  |
| 6 | 核心交换机（主控） |  |  | 2 | 台 |  |  |
| 7 | 核心交换机（电源） |  |  | 2 | 块 |  |  |
| 8 | 48电口业务卡 |  |  | 1 | 块 |  |  |
| 9 | 48光口业务卡 |  |  | 1 | 块 |  |  |
| 10 | 器材合计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房建设**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基础设施 | | |  |  |  |  |
| 2 | 电池散力基础支架 |  |  | 1 | 套 |  |  |
| 3 | 微模块机柜基座 |  |  | 1 | 套 |  |  |
| 4 | KVM切换器 |  |  | 1 | 套 |  |  |
| 5 | 空调新风 | | |  |  |  |  |
| 6 | 环境空调 |  |  | 1 | 套 |  |  |
| 7 | 新风系统 |  |  | 1 | 套 |  |  |
| 8 | 配电系统（含一级防雷模块） | | |  |  |  |  |
| 9 | ATS、AP配电柜 |  |  | 1 | 台 |  |  |
| 10 | 阻燃电力电缆（市电输入、油机输入） |  |  | 150 | 米 |  |  |
| 11 | 阻燃电力电缆（UPS输入、输出） |  |  | 8 | 米 |  |  |
| 12 | 阻燃电力电缆（空调） |  |  | 10 | 米 |  |  |
| 13 | 阻燃电力电缆（新风、排气） |  |  | 15 | 米 |  |  |
| 14 | 阻燃电力电缆（机柜） |  |  | 50 | 米 |  |  |
| 16 | 防雷接地 | | |  |  |  |  |
| 17 | 接地铜排 |  |  | 40 | 米 |  |  |
| 18 | 防静电接地铜网 |  |  | 43 | ㎡ |  |  |
| 19 | 等电位端子 |  |  | 1 | 组 |  |  |
| 20 | 防雷模块 |  |  | 1 | 个 |  |  |
| 21 | 防雷连接线 |  |  | 60 | 米 |  |  |
| 22 | 微模块机房 | | |  |  |  |  |
| 23 | 机架式一体化猎头柜（125A） |  |  | 1 | 台 |  |  |
| 24 | 交流PDU |  |  | 7 | 条 |  |  |
| 25 | 交流PDU |  |  | 7 | 条 |  |  |
| 26 | 配电辅材（八联柜） |  |  | 1 | 批 |  |  |
| 27 | 机架式变频空调室内机(8.1KW) |  |  | 2 | 台 |  |  |
| 28 | 机架式变频空调低温室外机(8.1KW) |  |  | 2 | 台 |  |  |
| 29 | 空调安装组件(8.1KW) |  |  | 2 | 套 |  |  |
| 30 | X7一体机柜体(玻璃门综合柜专用) |  |  | 1 | 台 |  |  |
| 31 | X7一体机柜体(玻璃门并柜专用) |  |  | 7 | 台 |  |  |
| 32 | 柜体安装组件（八联柜） |  |  | 1 | 套 |  |  |
| 33 | 一体机专用托盘 |  |  | 7 | 块 |  |  |
| 34 | 一体机专用托架 |  |  | 14 | 根 |  |  |
| 35 | 一体化监控主机及软件系统 |  |  | 1 | 台 |  |  |
| 36 |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  |  | 3 | 个 |  |  |
| 37 | 烟雾传感器 |  |  | 3 | 个 |  |  |
| 38 |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  |  | 2 | 套 |  |  |
| 39 | GSM制式语音电话短信猫 |  |  | 1 | 台 |  |  |
| 40 | 监控采集箱双路采集 |  |  | 1 | 套 |  |  |
| 41 | 模块化UPS主机 |  |  | 1 | 台 |  |  |
| 42 | 模块化UPS功率模块 |  |  | 3 | 套 |  |  |
| 43 | 蓄电池 |  |  | 80 | 节 |  |  |
| 44 | 电池架 |  |  | 2 | 套 |  |  |
| 45 | 直流电池开关箱 |  |  | 1 | 套 |  |  |
| 46 | 综合布线 | | |  |  |  |  |
| 47 | 理线器 |  |  | 44 | 个 |  |  |
| 48 | 24位超五类非屏蔽配线架 |  |  | 17 | 个 |  |  |
| 49 | 24位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  |  | 5 | 个 |  |  |
| 50 | 六类非屏蔽室内低烟无卤网线 |  |  | 610 | 米 |  |  |
| 51 | 六类类非屏蔽2米跳线 |  |  | 35 | 条 |  |  |
| 52 | 24芯 MPO-LC 模块盒 |  |  | 11 | 个 |  |  |
| 53 | 12芯万兆OM4顶端光缆跳线 |  |  | 8 | 条 |  |  |
| 54 | 光纤跳线 |  |  | 40 | 条 |  |  |
| 55 | 千兆SFP多模模块 |  |  | 50 | 个 |  |  |
| 56 | 网格桥架 |  |  | 16 | 米 |  |  |
| 57 | 横担 L=300 |  |  | 15 | 个 |  |  |
| 58 | 网格桥架 |  |  | 8 | 米 |  |  |
| 59 | 横担 L=500 |  |  | 6 | 个 |  |  |
| 60 | 横担封头 |  |  | 46 | 个 |  |  |
| 61 | 长条连接件 |  |  | 30 | 个 |  |  |
| 62 | 弯头用连接件 |  |  | 20 | 个 |  |  |
| 63 | 卡扣连接件 |  |  | 600 | 套 |  |  |
| 64 | 光纤槽道 |  |  | 8 | 米 |  |  |
| 65 | 弯头 |  |  | 2 | 个 |  |  |
| 66 | 连接件 |  |  | 16 | 套 |  |  |
| 67 | 支撑件 |  |  | 16 | 件 |  |  |
| 68 | 光纤槽出口 B |  |  | 8 | 个 |  |  |
| 69 | 软管 B |  |  | 16 | 米 |  |  |
| 70 | 固线器底座 |  |  | 80 | 个 |  |  |
| 71 | 铝合金固线器 |  |  | 2000 | 个 |  |  |
| 72 | 动力线缆固定模块 |  |  | 120 | 个 |  |  |
| 73 | 动力线缆固定底座 |  |  | 40 | 个 |  |  |
| 74 | 动力电缆固线器垫块 |  |  | 100 | 个 |  |  |
| 75 | 机柜立柱内部固定轨道侧板铝合金固线器理线板侧板弱电整理 |  |  | 8 | 个 |  |  |
| 76 | 自锁式尼龙扎带 |  |  | 10 | 个 |  |  |
| 77 | 理线梳线器 |  |  | 2 | 个 |  |  |
| 78 | 自粘绑带 |  |  | 20 | 个 |  |  |
| 79 | 光纤跳线 |  |  | 10 | 条 |  |  |
| 80 | 吊杆、内膨胀 |  |  | 62 | 套 |  |  |
| 81 | 横担 L=200 |  |  | 10 | 个 |  |  |
| 82 | 水晶头 |  |  | 100 | 个 |  |  |
| 83 | 自锁式尼龙扎带 |  |  | 8 | 包 |  |  |
| 84 | 电话配线架 |  |  | 1 | 个 |  |  |
| 85 | 辅材 |  |  | 1 | 批 |  |  |
| 86 | 器材合计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器、存储系统及平台软件**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同步录音录像存储 |  |  | 10 | 台 |  |  |
| 2 | 案件云存储 |  |  | 1 | 台 |  |  |
| 3 | 行为分析服务器 |  |  | 1 | 台 |  |  |
| 4 | 卷宗管理/涉案财物服务器 |  |  | 1 | 台 |  |  |
| 5 |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系统服务器 |  |  | 1 | 台 |  |  |
| 6 | 定位服务器 |  |  | 1 | 台 |  |  |
| 7 | 数据网关服务器 |  |  | 1 | 台 |  |  |
| 8 | 网关硬盘 |  |  | 6 | 块 |  |  |
| 9 | 校时服务器 |  |  | 1 | 台 |  |  |
| 10 | 案卷管理平台 |  |  | 1 | 台 |  |  |
| 11 |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 |  |  | 1 | 台 |  |  |
| 12 |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DN） |  |  | 1 | 套 |  |  |
| 13 | 区县数据网关软件 |  |  | 1 | 套 |  |  |
| 14 | 云存储系统软件 |  |  | 1 | 套 |  |  |
| 15 | 器材合计A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配套系统**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理生理测试仪 |  |  | 1 | 套 |  |  |
| 2 | 测谎椅 |  |  | 1 | 套 |  |  |
| 3 | HDMI分屏器 |  |  | 2 | 条 |  |  |
| 4 | HDMI高清线 |  |  | 13 | 条 |  |  |
| 5 | HDMI高清线 |  |  | 8 | 条 |  |  |
| 6 | HDMI连接线 |  |  | 23 | 条 |  |  |
| 7 | HDMI转DVI连接线 |  |  | 10 | 条 |  |  |
| 8 | HDMI高清线 |  |  | 8 | 条 |  |  |
| 9 | 安检门 |  |  | 1 | 台 |  |  |
| 10 | 高灵敏度技术探测器 |  |  | 2 | 台 |  |  |
| 11 | 红外感应出门按钮 |  |  | 22 | 个 |  |  |
| 12 | 打印机 |  |  | 8 | 台 |  |  |
| 13 | 打印机 |  |  | 11 | 台 |  |  |
| 14 | 打印机 |  |  | 10 | 台 |  |  |
| 15 | 电插锁 |  |  | 38 | 把 |  |  |
| 16 | 开关 |  |  | 9 | 个 |  |  |
| 17 | 电脑 |  |  | 39 | 台 |  |  |
| 18 | 微型电脑 |  |  | 1 | 台 |  |  |
| 19 | 液晶显示器 |  |  | 42 | 台 |  |  |
| 20 | 无线鼠标 |  |  | 3 | 个 |  |  |
| 21 | 无线鼠标键盘 |  |  | 2 | 套 |  |  |
| 22 | 音箱 |  |  | 2 | 套 |  |  |
| 23 | 电视壁挂架 |  |  | 2 | 台 |  |  |
| 24 | 电视壁挂架 |  |  | 9 | 个 |  |  |
| 25 | 指纹电子签名板 |  |  | 3 | 台 |  |  |
| 26 | 鹅颈话筒 |  |  | 2 | 台 |  |  |
| 27 | 全向麦克 |  |  | 2 | 台 |  |  |
| 28 | 高保真全向拾音器 |  |  | 99 | 个 |  |  |
| 29 | 拾音器网络分配器 |  |  | 52 | 个 |  |  |
| 30 | 交换机 |  |  | 15 | 台 |  |  |
| 31 |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  |  | 2 | 套 |  |  |
| 32 | 门禁一体机适配器 |  |  | 38 | 台 |  |  |
| 33 | 拼接屏结构单元 |  |  | 2 | 套 |  |  |
| 34 |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  |  | 177 | 台 |  |  |
| 35 | 信息采集一体机 |  |  | 1 | 台 |  |  |
| 36 | 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仪 |  |  | 1 | 台 |  |  |
| 37 | 声光警号 |  |  | 14 | 个 |  |  |
| 38 | 随身物品寄存柜 |  |  | 1 | 台 |  |  |
| 39 | 随身物品寄存柜副柜 |  |  | 1 | 台 |  |  |
| 40 | 随身物品抓拍 |  |  | 2 | 台 |  |  |
| 41 | 物证展示台 |  |  | 10 | 台 |  |  |
| 42 | 液晶电视 |  |  | 11 | 台 |  |  |
| 43 | 音箱线 |  |  | 1 | 条 |  |  |
| 44 | 音箱线 |  |  | 1 | 条 |  |  |
| 45 | 讯问椅 |  |  | 10 | 把 |  |  |
| 46 | 涉案物品存放架 |  |  | 6 | 米 |  |  |
| 47 | 涉案物品存放箱 |  |  | 30 | 个 |  |  |
| 48 | LED显示屏 |  |  | 4 | 块 |  |  |
| 49 | LED显示屏 |  |  | 1 | 块 |  |  |
| 50 | 插排（1.8米） |  |  | 4 | 个 |  |  |
| 51 | 插排（1.8米） |  |  | 1 | 个 |  |  |
| 52 | 通讯线缆专用标签 |  |  | 30 | 卷 |  |  |
| 53 | 专用室外摄像机一体支架 |  |  | 7 | 个 |  |  |
| 54 | 半球摄像机专用支架 |  |  | 4 | 个 |  |  |
| 55 | 壁挂机柜 |  |  | 1 | 个 |  |  |
| 56 | 明装配电箱 |  |  | 1 | 个 |  |  |
| 57 | 空开漏电保护器 |  |  | 1 | 个 |  |  |
| 58 | 铝合金线槽 |  |  | 32 | 米 |  |  |
| 59 | 辅材 |  |  | 1 | 批 |  |  |
| 60 | 器材合计A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具及其他设施**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办工桌 |  |  | 15 | 个 |  |  |
| 2 | 三角桌 |  |  | 2 | 个 |  |  |
| 3 | 八坐席隔断办工桌 |  |  | 8 | 坐席 |  |  |
| 4 | 蝴蝶桌 |  |  | 2 | 套 |  |  |
| 5 | 办公椅子 |  |  | 42 | 把 |  |  |
| 6 | 办公椅子 |  |  | 39 | 把 |  |  |
| 7 | 滑轮办公椅子 |  |  | 3 | 把 |  |  |
| 8 | 组合沙发 |  |  | 1 | 套 |  |  |
| 9 | 茶几 |  |  | 2 | 个 |  |  |
| 10 | 四个单人坐席组合休闲沙发椅 |  |  | 1 | 套 |  |  |
| 11 | 三人位排椅 |  |  | 4 | 套 |  |  |
| 12 | 单人床 |  |  | 10 | 套 |  |  |
| 13 | 床头柜 |  |  | 2 | 个 |  |  |
| 14 | 平面挂画、文字造型、墙面腰线标识、地面指引标识、 |  |  | 1 | 套 |  |  |
| 15 | 饮水机 |  |  | 1 | 台 |  |  |
| 16 | 饮水机 |  |  | 1 | 台 |  |  |
| 17 | 立式冷藏柜 |  |  | 1 | 台 |  |  |
| 18 | 立式冷藏柜 |  |  | 1 | 台 |  |  |
| 19 | 器材合计A |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3%（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 技术部分 | 信息采集一体机 | 提供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提供活体指纹/掌纹采集设备带CMA标识的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特写摄像机（网络摄像机） |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室外警戒摄像机（网络摄像机） |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伤痕抓拍摄像机 |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3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一体式提审终端 | 支持在会议中，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 显示在会议画面中； 支持在空闲时，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 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在开会时，终端从另一终端接收到视频 图像的延时应≤200毫秒。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支持将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其他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系统同时使用该画面； 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机通过IP 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设备，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监控画面。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支持温湿度屏接入，画面可叠加温湿度OSD信息，OSD信息位置可调。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审讯主机 | 总资源检查：设备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视频综合平台 | 产品的信号源采集后经过高速背板总线到输出显示所用平均时间应≤35ms；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产品的图像切换时间＜20ms。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产品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的功能，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同步录音录像存储 |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WEB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IP地址和MAC地址黑白名单；WEB端可设置开启HTTPS安全链接、SSH。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行为分析服务器 | 当样机检测到以下事件时，均可给出报警提示、抓拍图片并自动上传抓拍图片至平台： 当两个预设警戒区域内均有人员，且时长达到 预设值时，样机检测为审讯开始状态；当审讯开始状态持续时长达到预设值时，检测为审讯超时状态；当任一预设警戒区域内人员离开该区域时，检测为审讯结束状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 |  |
| 在审讯开始状态下，当警戒区域内发生疑似多人肢体剧烈运动时，样机可给出内容为“暴力审讯”的报警提示、抓拍图片并自动上传抓拍图片至平台。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挡人员离开预设区域达到预设值时，样机可给出报警提示，抓拍图片并自动上传抓拍图片至平台，支持单人、双人脱岗检测。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可设置屏蔽区域，该区域屏蔽所有智能行为分析；样机从框选出目标至给出报警提示时长不大于200m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 |  |
| 随身物品寄存柜 | 可通过柜门显示屏显示箱门是开启/关闭状态，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显示指定柜内物品信息，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可通过管理软件对柜内物品生成二维码，并打印，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从识别成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1s，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取物主机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30等级的规定，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电源电压在AC220±33V、50H±2Hz范围内变化时，取物主机应能正常工作，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带CMA、CNAS、CAL标识的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检测内容并合格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商务部分 | 投标企业体系认证认证 | 1.投标企业具有ISO9001弱电系统集成认证体系。 2.投标企业具有ISO14001弱电系统集成环境体系认证。 3.投标企业具有ISO45001弱电系统集成职业健康体系。 4.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并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投标企业信用证明 | 1.投标企业具有AA（含AA）以上信用报告。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2.投标企业获得近两年内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投标企业实力证明 | 投标企业提供2017年1月至今，在公安行业案例的每个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